

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市政发〔2024〕7号

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范围的通告

《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》（邵市政发〔2018〕3号）自2018年2月8日实施以来，对于规范市民行为和移风易俗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遏制了违规燃放行为，净化了城市空气，减少了城市噪声，美化了城市环境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，现决定对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、大祥区：邵水→沪昆高速→邵阳南互通→学院路→雨河路→电厂路→宝庆电厂→资江的闭合区域。

二、双清区：双江口→白马大道→世纪大道→邵阳大道→老320国道→洛湛铁路→战备路→金台路→金台加油站→资江→邵

水河的闭合区域。

三、北塔区：邵西大道→邵西大道（规划中）→杨樟路→320国道→大应路→虎形山西路→西湖北路（与新邵交界处）→虎形山东路→资江的闭合区域。

禁炮区域内不能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网点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